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四)、(七)项规定:上市公司出现"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2022 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触及《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 (七)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5 月 9 日起对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起始日

-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 仍为"*ST 紫鑫"
- 3、证券代码: 无变动, 仍为"002118"

- 4、实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9日(星期二)。
- 5、实行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三、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 1、联系电话: 0431-81916633
- 2、传真: 0431-88698366
- 3、电子信箱: zixin@zxpc.cn
- 4、办公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 137 号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9日